

No:2026-041

征收土地涉及土地所有权补偿安置协议

惠州市自然资源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印制

征收单位（甲方）：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被征收单位（乙方）：仲恺高新区潼湖镇红岗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乙方负责人姓名：

乙方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因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 22.9536 亩集体土地（具体征收范围及界线以征地红线图为准，详见附件），作为潼湖生态智慧区项目（第六期第一批）项目用地，按程序上报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5〕6号）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位于仲恺高新区潼湖镇红岗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5）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01330 号。本次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22.9536 亩，其中，其他农用地为 0.0925 亩、园地为 2.1115 亩、林地为 19.397 亩、坑塘水面为 0.0114 亩、建设用地为 0.0023 亩、未利用地为 1.3389 亩。

二、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及留用地

（一）依据安置方案，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地范围内的征地补偿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捌仟零贰拾壹元整（¥：1,118,021）。

征收土地总面积 22.9536 亩，区片编号为 1 号，详情见下表：

地类	面积 (亩)	补偿单价(元/亩) (包括土地补偿和安置补 助)	补偿金额 (元)
其他农用地	0.0925	83,300	7,705
园地	2.1115	83,300	175,888
林地	19.397	45,815	888,674
坑塘水面	0.0114	83,300	950
建设用地	0.0023	83,300	192
未利用地	1.3389	33,320	44,612
合计	22.9536		1,118,021

地上附着物、青苗、零星果树及其他设施等另行补偿

(二)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与《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惠府办〔2023〕8号)等文件的规定,乙方选择以下方式作为留用地安置(由乙方在“”处勾选):

第一种方式:选择国有建设用地作为留用地安置,留用地面积按照实际被征地面积的10%安排。

第二种方式:选择集体建设用地作为留用地(将集体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不实施征地)安置,留用地面积按照实际被征地面积的12%安排。

第三种方式:选择折算货币补偿而放弃留用地安置,按被征地面积的15%给予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1400元/m²。

本次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叁仟伍佰零肆元整（¥：3,213,504）。

选择第一种或第二种方式的，留用地兑现方式由甲、乙双方按照《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惠府办〔2023〕8号）的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约定；选择第三种方式的，由甲方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用与征地补偿费用一并拨付给乙方，不再给予实地留地安置。

三、费用支付

甲方应在征收土地公告期满之日起90日之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取上述费用的专用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四、土地移交与费用使用权利义务约定

（一）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决定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使用、分配，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征收土地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

（二）乙方须在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20日内将上述土地范围内的所有地上附着物及构筑物自行清理完毕，将被征收土地交付给甲方。同时依照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逾期未移交土地的，甲方将依法进行处理。

(三) 乙方应当接受有关政府、部门以及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收土地补偿费用使用分配工作的监督。

(四) 若该地出现有关权属纠纷或村民阻挠施工等现象，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五、其他约定

(一) 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利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者约定事宜需要调整的，双方可经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应通过法定途径解决。

(四)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见证方、自然资源所各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均需盖骑缝章)。本协议签订后，自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起开始生效。

(五)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力义务，不得单方违约，否则违约方应负一切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附件：仲恺高新区潼湖镇红岗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集体土地征收红线图

甲方：惠州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名地点：_____

乙方：仲恺高新区潼湖镇红岗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盖章）

负责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名地点：_____

见证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名地点：_____

见证方：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潼湖自然资源所（盖章）

负责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名地点：_____

土地所有权补偿登记表

编号：2026-041

序号	土地所有人	土地所有权证书号	土地位置	证载土地类型与面积	登记日期
1	潼湖镇红岗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粤（2025）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01330号	仲恺高新区潼湖镇红岗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其他农用地：0.006167公顷（0.0925亩）】 【园地：0.140767公顷（2.1115亩）】 【林地：1.293133公顷（19.397亩）】 【坑塘水面：0.000760公顷（0.0114亩）】 【建设用地：0.000153公顷（0.0023亩）】 【未利用地：0.089260公顷（1.3389亩）】	2026年05月11日

村小组代表（签名）：

村（居）委会代表（签名）：

自然资源部门代表（签名）：

镇（街道）代表（签名）：

注：1. 根据登记人权属证明据实填写，如无人登记，此表可不填。

2. 表格对应信息缺失的，填“无”，同时说明信息缺失原因。